

宝鸡市财政局 文件 宝鸡市教育局

宝市财办教〔2021〕32号

宝鸡市财政局 宝鸡市教育局 关于下达 2021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乡 村教师生活补助奖补）预算的通知

麟游县、千阳县财政局、教育局：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乡村教师生活补助奖补）预算的通知》（陕财办教〔2021〕245 号）文件，现下达 2021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专项用于国家连片特困县农村义务教育阶段乡村教师生活补助奖补（详见附件 1）。收入列“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功能分类相关科目和“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待 2021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规定程序拨付使用，不再另行下达预算文件。

一、此项经费实行特殊转移支付机制，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各县（区）

财政、教育部门将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要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二、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实施范围为国家集中连片特困县所属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在编在岗的乡（镇）、村和教学点教师。各县（区）要落实国家集中连片特困县区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完善补助机制，按艰苦边远程度分档补助，稳定和吸引更多的优秀人才长期在乡村学校任教。

三、各县（区）要严格执行《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财教〔2019〕121号）要求，专款专用，足额落实本级应承担的资金，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审核和拨付，加强监督管理，确保资金安全、规范使用。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1. 2021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乡村教师生活补助奖补）预算表
2. 2021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乡村教师生活补助奖补）绩效表

宝鸡市财政局

宝鸡市教育局

2021年3月9日

抄送：市审计局。

宝鸡市财政局

2021年3月9日印发

共印 22 份

附件1:

2021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乡村教师生活补助奖补）预算表

县名称		补助金额（万元）	
宝鸡市小计		174	
	千阳县		103
	麟游县		71
	扶风县	420	
	陇 县	334	
	太白县	43	
合 计		971	

注：1. 补助金额按实际拨付金额填写，不得大于预算金额。
2. 补助金额按实际拨付金额填写，不得大于预算金额。
3. 补助金额按实际拨付金额填写，不得大于预算金额。

2021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乡村教师生活补助奖补）		
主管部门		市财政局 市教育局		实施期限 1年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971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971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971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971万元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按标准落实集中连片特困地区乡村教师生活补助奖补政策，稳定和吸引更多的优秀人才长期在乡村学校任教，促进乡村教育质量提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标准	每人每月400元、一年按12个月
			涉及县区	5个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发挥效应年限	1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涉及义务教育学生满意度	≥80%
			涉及义务教育学生家长满意度	≥80%
			教师满意度	≥80%

备注：1. 项目名称指专项资金（政策）、部门预算专项业务名称；2. 实施期指专项资金计划安排超过2年以上的要填写此项。